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股東特別大會登記日期

茲提述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比亞迪精密與比亞迪汽車金融訂立的框架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份有關框架協議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寄發予股東。旨在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

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及江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及王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